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52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n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0521号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方占用资金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天房发展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天房发展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房发展 201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天房发展为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所有（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7.68				1,367.68	往来款	经营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01.43	228,633.21		57,610.93	200,223.71	往来款	经营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26	2.62			24.88	往来款	经营
	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3.23	7,000.00		7,000.00	223.23	往来款	经营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299.71	295,947.87		321,516.17	120,731.41	往来款	经营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95.82	15,000.00			25,295.82	往来款	经营
	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00		649.31	0.69	往来款	经营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8.05			288.05	往来款	经营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2,513.14	108,072.23		207,964.00	42,621.37	往来款	经营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836.47		41,630.00	44,206.47	往来款	经营
	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7,052.48		144,250.00	162,802.48	往来款	经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大树房地产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450.00			450.00			
合计				330,373.27	1,048,482.93		781,070.41	597,785.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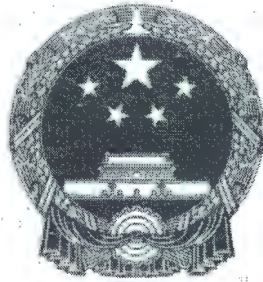
张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建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荣娟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注册号110101016535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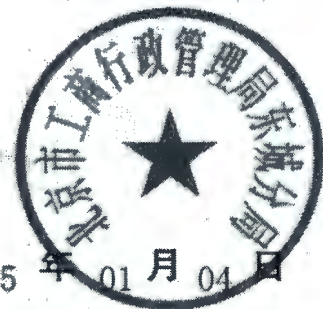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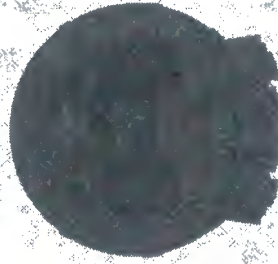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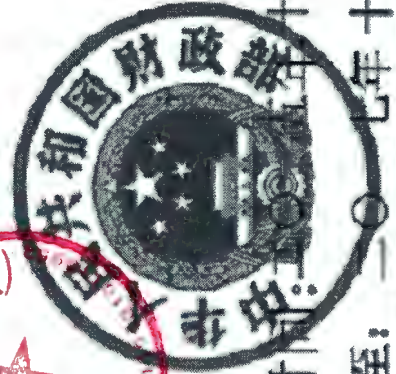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